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按照的价格区间，将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决议人	2025/12/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52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89.36万股-7,978.7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6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0261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实施回购过程中回购价格会直接影响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方案即行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因市场情况导致公司股价长期处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可结合自身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2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人民币与上限6亿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亿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39,893.617-79,787.234	0.35-0.69	30,000-6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实施回购过程中回购价格会直接影响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15: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25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德忠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43,700,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03%;本次回购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65人,代表股份24,470,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8%。
(八)出席会议的还有:董事李军、独立董事史建庄、叶建华、副总经理刘中赫、郝笑展、总会计师王萍、董事会秘书李琳、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洽、陈宇超。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96,207股,反对672,800股,弃权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374%、2.7495%和0.4132%,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洽、陈宇超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7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中市协注[2025]MTN106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详见2025年7月5日、7月30日、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3)、《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61)。

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发行情况
2026年1月9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如下:

债券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债券简称	26豫能控MTN001(乡村振兴)
债券代码	10268012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01月13日
兑付日	2029年01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下属企业营运资金。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874,59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2,874,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387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387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5,167,6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887,15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280,495股。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周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谢淑芹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22,202	99,593	42,266
普通股	12,822,202	99,593	42,2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22,202	99,593	42,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夏煜卿、张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夏煜卿、张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现场网络线上方式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5,228,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21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郭军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续、调整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632,396	99,3745	434,74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霖、王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5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2025年1-12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8,328,427.23万千瓦时，上网电量17,371,982.51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上涨3.56%和5.47%。
公司电量上升的原因主要是：(1)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2)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增加(六增二期3、4号机组分别于2024年7月及2024年11月投产)；(3)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增加(嘉兴四期9号机组于2025年6月投产)。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5年全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753,962.03	696,450.33		
		南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86,323.55	182,214.80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117,272.56	1,048,718.53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663,549.34	619,843.66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064,590.42	2,909,457.03		
		浙江浙能绍兴发电有限公司	303,899.40	283,176.0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101,118.80	1,042,877.36		
		浙江浙能海盐发电有限公司	742,810.75	705,542.00		
		浙江浙能海盐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35,936.24	132,765.07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330.40	161,331.01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913.98	132,612.41		
		浙江浙能南仑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49,457.08	146,854.21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24.49	6,949.03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4,304.86	1,193,232.38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	2,664,901.30	2,541,022.45				
风电	浙江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6,941.30	1,386,481.74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377,888.10	323,644.9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	2,291,451.12	2,193,345.59		
		台州临海热电有限公司	17,825.68	14,191.64		
		浙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662,205.50	637,577.53		
		浙江浙能阿波罗发电有限公司	2,303,025.20	2,19,603.98		
		宁夏 宁夏粤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8,896.96	645,343.10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18,178,739.06	17,223,225.64		
		风电小计(万千瓦时)	浙江	发电量	14,666,941.30	13,864,817.74
				上网电量	13,866,941.30	13,186,481.74
		合计(万千瓦时)		18,328,427.23	17,371,982.51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实施回购过程中回购价格会直接影响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发行可转债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1,483,701,55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5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83,701,559	100	11,443,807,942	100	11,403,914,325	100
股份总数	11,483,701,559	100	11,443,807,942	100	11,403,914,32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32.94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0.18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8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情情况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以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向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6,398,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75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候选董事1人，出席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820,146	99,5422	490,5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